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Parents' Alliance on Special Education System

香港九龍南山邨南安樓 21-24 號地下 Units no. 21-24, G/F., Nam On House, Nam Shan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778 8131 傳真 Fax. : (852) 2778 8939 電郵 Email: info@hkjcpmh.org.hk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就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對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意見

本聯席就教育統籌局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有以下的回應：

一. 特殊教育 (3+3+4) 學制改革原地踏步

自 2004 年 10 月至今，特殊教育業界、家長組織，一直努力不懈，鍥而不捨地與教育當局多番討論，反映意見，探討如何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下稱特教學童)於建議中的新(3+3+4)學制中受益。我們對特殊教育(3+3+4)學制訴求在原則上是一致的。

但可惜的是，經過這六個多月來的努力，我們的努力是白費的，因為教統局堅持己見(詳情見於本文內三：歧視智障學童，違反平等教育的原則)，致使特殊教育(3+3+4)學制的落實，仍是原地踏步，遙遙無期，毫無進展。最令人氣憤的是，教統局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透過各大報章，單方面向社會大眾公佈特教學童將會享有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計劃，此舉實為誤導公眾，亦對特殊教育相關團體與此小組委員會的不尊重。

二. 教育當局漠視特殊教育團體意見

其實，於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本聯席及與會人仕(包括特殊教育業界、家長組織及立法會議員)一致贊成各類特教學童都應與一般學童享有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學制保障。此外，本聯席及與會人仕已多番分析及比較新(3+3)高中學制與 6 年中學教育應用於特殊教育學制上的優劣。(見本聯席就《與擬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向立法會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30. 3. 2005)。

可惜，教統局仍然一意孤行，我行我素。此舉無疑反影政府漠視民意，忽略一眾教育持份者的共同意向，並漠視代表民意的一眾與會立法會議員的共同聲音。

本聯席對教育當局此做法極表失望與不滿。

三. 歧視智障學童，違反平等教育的原則

教統局於是次呈立法會會議文件 [CB(2)1317/04-05(02)號文件]，祇明確表示就讀於視障、聽障、肢體傷殘及群育學校而具備能力(指學術能力，並具正常智力)，並就讀主流課程的特教學生，才可享有三年高中教育的權利。相反，對智障學生而言，上述文件指出，因著他們智力發展各有不同，不能就讀主流課程，祇能就讀非主流課程，因此祇可享有六年的中學教育。換而言之，智障學生不能享有(3+3+4) 學制保障。

本聯席認為教育當局用“能力、可否就讀主流課程、能否參加日後的中學文憑考試”等因素作為準則，將兩類特教學童--智障與非智障學童，放於兩個截然不同的學制的做法是荒謬、莫名其妙與不合情理的。須知道學生能力與讀書權利完全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我們絕不能因著學生智能的差異，而將他們放在一個較差的學制內。

本聯席認為教統局在各方對特殊教育(3+3+4) 學制的強烈訴求下，仍刻意將 5,000 多名智障學童(佔整個在學特教學童數目高達 67%)摒棄於(3+3+4) 學制改革門檻外，剝奪了他們享受三年高中的權利，實在是對智障學童的嚴重歧視，更有違平等教育的原則，局方實有意將智障學童教育邊緣化。此舉亦與教統局於《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諮詢文件內提出為所有學生提供三年高中教育的意願背道而馳。

本聯席對此深表震驚、不滿與遺憾。

四. 課程與學制絕不能混為一談

本聯席認同教統局提出的“同一課程架構”概念，透過這概念下設計的課程，我們的特教子女可與普通學童一樣，選取合適自己能力、性向的課程來學習。對智障學童而言，他們可透過個人化的調適課程內容，在各學習領域內，建構知識，培養各種共通能力及正確的價值觀。但是，教統局一方面提倡“同一課程架構”概念，但另一方面又提出“主流”與“非主流”兩個課程架構的概念，而這分類的原則亦以智能為考慮，既然教統局肯定不論學生能力如何不同，都是放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那又何需分“主流”與“非主流”課程呢？這是自相矛盾、混淆概念的做法。

若然教育當局堅持將課程二分為“主流”與“非主流”兩類，我們也認為不應因此而產生兩種不同的學制，因為學制與課程是兩碼子的事，絕不能混為一談；而將智障學童放在一個有異於其他學童且較差的學制，對他們是十分不公平的。

五. 課程內容

教統局在是次會議文件中指出“會與職業訓練局及社會福利署進行研究，探討如何為弱智學生加強職業體驗計劃”。本聯席認為智障學童具備潛質，祇要有適切的課程內容，一樣可以培養其共通能力，在不同的學習領域中學習。因此，智障學童的課程內容可以是側重於教育性，而不單是職業導向性的。

六. 評核

教統局會議文件內亦提及特教學童的評核問題。本聯席肯定評核的價值，家長可透過評核，了解子女在不同階段的學習成果，由於特教學童評核工作繁複，必須集教育當局、學校與家長的共同努力，才能制訂評核基準。

七. 設立常設諮詢機制

於 2005 年 3 月 30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中，與會家長團體一致表示不滿局方欠缺諮詢，並於會議提出為家長設立常設諮詢機制的建議，惜教統局在是次會議文件中對此隻字不提。故此，本聯席再次強烈要求教育當局為作為持份者的家長們提供常設諮詢渠道，以便家長對特殊教育學制改革的意見能恆常地得到充份的反映與討論。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2005 年 4 月 24 日

o